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6 月 27 日

全教總呼籲續降公校班級人數 114 年至每班 30 人

教育部於 106 年宣布，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逐年調降，至 109 學年度將調降為 35 人。今年 6 月 24 日，公告修訂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》，將國立高中職免試續招門檻，配合班級人數調降，從每班平均招生未達 35 人，下修至每班未達 32 人即可辦理續招，自今年（108 學年度）免試續招即適用。

調降班級人數，落實合宜班級人數，更能體現教育基本法「小班小校」的精神，並能緩解少子女化衝擊。尤其在 108 課綱後，學生個別化學習歷程比重的逐年增加，調降班級人數，才能讓教師更能關照學生的個別差異，提供指導與協助。全教總呼籲，高級中等學校公校班級人數應逐年調降，於 114 年時調降至每班 30 人，以符應 108 新課綱適性發展理念，朝 12 年國教精緻教育化邁進。